**枣庄市第四十中学**

**校园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加强安全工作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校制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职责管理：

学校安全工作应坚持教育先行、预防为主、多方配合、责任到人的原则，实行谁主管谁负全责的管理制度。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的指导、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并对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时予以协调、解决。

二、安全教育

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防范意识培养、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训练，重视加强紧急情况下撤离、疏散、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，增强师生自救、自护和互救的能力。

根据学生年龄特点、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，确定安全教育目标，形成教育递进层次。

与家庭密切配合，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疏导工作，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，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、自伤、自残事故。

把安全工作作为家长会、家长的重要内容，增强安全教育效果。

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严禁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阵地和设施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三、安全制度和检查

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度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度，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、人人有责任、事事有人管。

建立完善安全工作安全常规管理制度。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，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，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建立学校安全工作周检查制度。在每学期开学前，对校舍、消防设施、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卫生保健品、化学药品、安全警示语等进行全面检查，特别在雨季前应加强重点防范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定期、不定期对安全工作进行督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应限期整改。

每学年的工作总结应有安全工作的内容。重点安全专项检查应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。

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制度。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部门和管理、评估的重要内容。建立有关工作制度，定期进行查验或完善，做出工作记录或检查记录。

实行安全工作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部门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四、校内设施安全

经常加强校舍管理和监控，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校舍的设计、建设、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的配备应严格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。

后勤负责人应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，发现险情(危房、危楼、危墙、等)应立即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。

依据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消防和用电安全管理。按规定在教室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，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，保证灭火药品规格正确、药性有效，有关管理人员能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，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的安全撤离和疏散。

水电工应加强电源、电器、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，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。严禁在校(园)内焚烧纸张、垃圾。

加强对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，加强防止反动、色情、暴力等不健康的内容影响学生。

五、校园秩序安全

重视校园治安秩序管理。保安人员应尽职尽责，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时期领导应轮流值班，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，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，并积极配合予以制止和处理。

加强门卫管理，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。未经允许，外来人员不进入校内。

加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。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，应落实人防、物防和技防措施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学校应配备技术先进、质量可靠的监控设备，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、失窃等事故。

应与公安、工商、交通、卫生、文化、综合治理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周边环境治理，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六、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

发生一般安全事故，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、处理情况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。

发生师生伤亡、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、特大安全事故，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及社会安定、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，应在半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等将简要情况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，并在12小时内报告事故详细情况。

发生安全事故后，应立即联系公安、急救中心等部门，全力组织抢救，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，并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，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。

事故处理结束后，应按照上级规定对安全、学生安全实施相关的保险业务，协助做好有关理赔工作。